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1 号《关注函》所指 2 个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1 号，下称“《关注函》”）所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下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决议同意发出《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属于董事会多数成员做出决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 4》”），“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 5 名董事做出的决议之效力应予维持

1、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 8 名（1 名董事空缺），“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 合共 5 名董事，5 名董事在 9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属于董事会多数成员。“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 5 名董事的决议，属于董事会多数成员做出决议。

2、《公司法司法解释 4》第四条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有不同规定的，应优先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 4》第四条的规定，所以关于“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应以《公司法司法解释 4》第四条的规定为准。

3、“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 5 名董事的行为属于决议，则该等决议属于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核心是“是否存在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是否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效力”的言行。“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的决议属于董事会多数成员做出决议，做出相同表决的董事人数超过 1/2，因此对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效力，“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 5 名董事做出的决议之效力应予维持。

二、本次临时提案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依法进行认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2021 年 2 月 19 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5, 下称“《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1 年 3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收到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景源”)《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下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的邮件。

3、本次临时提案虽未经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认定, 但公司董事会秘书依职权进行认定效力并将回函书面和口头报告给公司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进行审议应等同于董事会认定效力。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反映: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之邮件后, 对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形式审查, 据此起草了《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并将此回函书面和口头报告给公司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进行审议, 同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下称“《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秘书起草并经多数董事同意后的《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和临时提案进行公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二十二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理由如下:

3.1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又依据《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第二条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公告相关内容或补充通知。

显然，3月22日收到《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最迟必须3月25日发出公告；3月22日收到《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最快只能在3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3月26日发出公告；依据规则“召集和表决”显然不可能满足“最迟必须3月25日发出公告”要求。

3.2 为了满足“最迟必须3月25日发出公告”的要求，董事会和董秘都有职责优先满足公告时间的要求，在董事会多数董事已经同意和表决的情况下，为满足最迟在3月25日公告的要求做出《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并将临时提案进行公告是合规的。

3.3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2款之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不属于法定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在没有法定必须召开董事会事由的情况下，做出《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不属于必须召开董事会的事由，在多数董事表决同意的情况下，董秘必须尽快公告，确保在3月25日发出公告，不应该“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再行公告”；在公告已经发出的情况下，另外召开董事会追认或确认是没有实质意义的，也是没有必要的。

3.4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 2 款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对临时提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属于召集人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办公室和董秘应采取提醒召集人董事会履行职责，并确保在 3 月 25 日发出公告。在依法依规“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再行公告”必然导致不能在 25 日发出公告的情况下，董秘采取积极措施取得董事会多数董事一致决议后即使公告，确保了 25 日发出公告。

3.5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了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披露。重大事项需经董事长批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公司信息发布的流程：先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再由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最后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公告、备存。因此，董事会秘书依法有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审核权利。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召集人有权“认定临时提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不存在“法定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且不具备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时间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职权促请召集人履职，在召集人通过多数董事决议做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情况下，公告了《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和《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

《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临时提案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依法进行认定，从“决议的效力是否应予维持”的实质角度出发，决议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对提案进行了程序性认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程序性认定规定；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 4》的规定，5 名董事做出的决议之效力应予维持，所以“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没有实质影响，对董事会多数董事意见和内容的披露是完全充分的

1、2021 年 2 月 19 日，《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收到西藏景源《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的邮件。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召集人即董事会有权“认定临时提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关于召集人有权“认定临时提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法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4、对临时提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属于召集人董事会的职责，虽然董事会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问题，但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 4》的规定，“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的决议属于董事会多数成员做出决议，做出相同表决的董事人数超过 1/2，因此对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效力，“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5 名董事做出的决议之效力应予维持。从“决议的效力是否应予维持”的实质角度出发，决议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对提案进行了程序性认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程序性认定规定。

5、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8 名，公司在取得“董事周发展、周成栋、易增辉、王夕众、刘漪”5 名董事多数成员决议后，在公告中作出“董事会全体成员”这一披露的表述对“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没有实质影响，对董事会多数董事意见和内容的披露是完全充分的。

6、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和第三条意见，与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1 号《关注函》所指 2 个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是一致的。

7、在董事会临时会议不具备召开时间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秘书促请召集人董事会履职，在董事会多数董事表决并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下，《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中“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依据是充分的。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不存在“法定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且不具备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时间条件的情况下，本次临时提案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依法进行认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采取措施提醒召集人董事会履行职责，依据职权确保了3月25日发出公告，董事会秘书起草并经多数董事同意的《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和临时提案进行公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第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二十二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提案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依法进行认定，从“决议的效力是否应予维持”的实质角度出发，决议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对提案进行了程序性认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程序性认定规定；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4》的规定，5名董事做出的决议之效力应予维持，所以“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没有实质影响，对董事会多数董事意见和内容的披露是完全充分的。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1 号<关注函>所指 2 个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侯玫红

负责人: 杨振锋

经办律师: 何苑妮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